

呈贡区民政局婚育新风宣传服务制作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呈贡区民政局婚育新风宣传服务制作项目

甲 方： 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乙 方： 云南金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甲方： 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 515 号惠景园 D7 栋 17 楼

乙方：云南金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五号标准厂房四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相关法律规定及项目 呈贡区婚育新风宣传服务项目制作项目（项目名称）”招
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价格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印刷“婚育新风”宣传词等内容的宣传袋，袋子
尺寸 30*37*10，车缝（全包边）的手提袋。

无纺布袋（玫红色样品），单价 0.85 元/个，总价 5000.00 元，共
印刷袋子 5885 个。

二、服务要求：

1.印制成品及服务质量需满足甲方采购需求和相应技术要求，并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乙方的印制服务产品因质量等问题可实行包换、包退、包赔偿制度；

3.甲方委托的业务成果印制完成后，乙方应自检自查。甲方收到印刷成品后再抽样检查。如出现印刷质量问题，乙方必须重新印制，重新印制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与甲方保持联系畅通，需具有 24 小时印制成品提交的响应能力；对于应急所需印制品，供应商需具有 12 小时内完成的响应能力。

5.特殊印刷需求和特殊纸张等材料的印刷业务，采购与供应双方协商另定。

三、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按要求完成设计，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根据需求由乙方按运输标准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一次性交货。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等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订单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等）。

甲方联系人： 杨燕，联系电话： 0871-67473993 。

2.在委托乙方制作中涉及的特殊事宜应提供相应的书面资料、证明材料、保密说明等，应对其安全性、完整性、正确性、保密性等负责。负责提供接收印制成品所必须的场所及相关签单验收资料。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签收货品时应在交付地点对成品质量、数量、价格、项目等相关信息进行验收确认，并签署验收报告（单）。若因产品的质量、数量、规格等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签字验收。

4.按合同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乙方应提供的产品服务。

5.按政府采购规范落实采购资金并按照合同双方约定时间及订单金额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款。

6.享有甲方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事项完成甲方项目，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组织乙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施，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产品。指定专人与甲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订单印制事项。

乙方联系人： 胡宗云，联系电话： 13708860481 。

2.按照现行行业标准、规范和质量要求及甲方的技术条例进行相关产品制作，并按每次甲方委托订单共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制作成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达到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业务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3.乙方对提交的印制成品质量负全面责任，并按以下标准、方式提交甲方及时验收。

(1) 乙方提交成品，达到行业规范标准，符合甲方订单要求：

(2) 提交印制成品到甲方约定地点，如需交货到其它地点。

(3) 乙方提交成品的时间按下单时双方商定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4) 甲方收到货物后，若因产品的质量、数量、规格等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订单要求无条件进行更换或补齐。

4.严格遵守谈判、技术澄清、商务谈判、成交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5.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6.乙方应加强对项目有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及相关费用。

7.乙方应自行处理好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自行处理各种劳动纠纷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

8.配合甲方共同进行项目验收，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正规发票，按合同规定收取合同款项。

9.其他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合同相关服务。

五、验收及验收标准

1.乙方交货时，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或指定代理人统一验收，甲方认为必要时

可邀请有关专家参与共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所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及中标样品进行验收。

2.保证所有货物均为全新、原装正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侵权行为，乙方须在中标后提供整体样品的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质量和环保要求检测报告。

3.乙方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按照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六、合同价款结算和支付方式

6.1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6.2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产生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云南金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城西支行

账 号： 39620188000104162

联系电话： 13708860481

七、违约责任：

1.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负责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应按本合同双方约定的订单要求时间提交成品。乙方逾期提交成品，认定属乙方违约的，每日按该笔订单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5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拒收该笔订单产品，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规定的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双方约定产品标准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含）内整改完毕，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该笔需整改订单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未整改完成的，认定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该笔订单产品，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金。

4.乙方违约的，需要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八、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于合同落款处的地址信息为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相关函件的送达地址信息及发生纠纷时法院等相关部门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九、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515号惠景园D7栋17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阳子什

项目负责人：杨燕

电话：0871-67473993

乙方（盖章）： 云南金保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五号标准厂房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胡宗平

项目负责人：胡宗平

电话：13708860481